

附表B：被告身分及請求權基礎一覽表（即原告附表2）

編號	被告	與華映公司之關聯身分	開聯期間（民國）	開聯事實	開聯財報	請求權基礎	責任態樣
1	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	有價證券發行人	105/04/01-108/04/11	編製、公告不實財報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經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、第20條第3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	無過失責任
2	林蔚山	刑案被告、董事長	105/04/01-108/04/11	隱匿應於附註揭露之重大契約承諾事項，並編製、公告不實財報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經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、第20條第3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	故意
3	林郭文艷	刑案被告、董事	105/04/01-108/04/11	同上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故意
4	林盛昌	刑案被告、總經理	105/04/01-108/04/11	隱匿應於附註揭露之重大契約承諾事項，並於不實財報上簽章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故意
5	汪志成	刑案被告、會計主管	105/04/01-108/04/11	同上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故意
6	黃世昌	會計主管	107/11/15-108/04/11	於不實財報上簽章	107年第3季財報	經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、第20條第3項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	推定過失
7	林和龍	董事	105/04/01-108/04/11	編制、通過不實財報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推定過失
8	彭文傑	董事	105/04/01-108/04/11	同上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推定過失
9	張永吉	董事	105/04/01-105/07/19	同上	104年第4季至105年1季財報	同上	推定過失
10	趙建和	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	105/04/01-108/04/11	查核、通過不實財報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推定過失
11	袁建中	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	105/04/01-108/04/11	同上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推定過失
12	蔡裕源	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	105/04/01-108/04/11	同上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推定過失
13	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股東：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林蔚山、林郭文艷、林和龍、張永吉、彭文傑為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	105/04/01-108/04/11	應與代表人連帶負責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	與董事連帶負責
1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股東：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彭文傑為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	105/07/20-108/04/11	應與代表人連帶負責	105年第2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與董事連帶負責
15	張志銘	財報簽證會計師	105/04/01-108/04/11	查核、簽證不實財報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經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、第20條第3項、會計師法第42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	過失
16	林素雲	財報簽證會計師	105/04/01-106/05/11	同上	104年第4季至105年第4季財報	同上	過失
17	王煌煌	財報簽證會計師	106/05/12-108/04/11	同上	106年第1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同上	過失
18	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	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合夥事務所	105/04/01-108/04/11	同上	全期：104年第4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	民法第681條、雖推氏法第28條(101台上1695)	與會計師連帶負責

